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06年第【1】号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设立日期:200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亿元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叶桦

电话:021-63212222

传真:021-63217686

联系人:李毅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丹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叶桦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计划处科员,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董事明云成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袁永林先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松江酒联公社建筑站党委书记,松江县洞泾毛纺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松江县洞泾乡工业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海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王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员、科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沈岩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正大联合企业管理顾问(中国)企业顾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李国洪先生,大学本科,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朱恒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行长、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余秉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武汉市财政财办办公室副科长,武汉市财政局副局长,武汉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现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特派员、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正局级审计员。

独立董事黄克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新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日本大阪市大学客座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长、校长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邵自祥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曾任江汉油田新村农场干部,武钢二炼钢厂宣传副部长、部长、连铸车间主任,武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监事柳杨先生,硕士,审计师,证券从业经历10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会计员、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

监事王罗洁女士,本科,会计师。曾任核工业部国营792厂审计员、计划科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覃波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证券从业经历8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稽核员、稽核主管、上海总部财务经理、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3.经理层成员

叶桦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徐力中先生,硕士。曾任君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大鹏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经理兼景福基金基金经理,曾在英国 Scottish Windows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学习和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成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曾在银行工作三年,2004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4年度荣获“全国银行间市场人民币业务优秀交易员”。

张文瑾女士,本科学历,证券从业经历11年。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债券事业部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叶桦先生,董事,总经理;

徐力中先生,副总经理;

张大中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

李小羽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向平贵先生,金融工程部总监;

晓晓岩先生,长信利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两个非常设委员会,以及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机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等九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北京分公司。

现公司员工共计46人,公司员工中,博士研究生4人,占8.7%;硕士研究生19人,占41.3%;本科学历20人,占43.5%;专科学历3人,占6.5%。其中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6人,占13.4%。

四、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

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处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截止2006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聚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中信债券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基金、天同保本基金、易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基金、鹏华货币基金、国泰货币基金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托管基金规模达622.2亿份基金份额。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叶桦

直销电话:021-63217535

联系人:沈妮佳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刚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5322
联系人:权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幼均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7544476
传真:0591-7541476
联系人:潘峰

(6)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欣
电话:0531-5689900
传真: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665938
联系人:杜颖刚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232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855
(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莹、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韩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1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宫中路锦绣园D座
法定代表人:林相
电话:(010)84533131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王珏

客户经理电话:95559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胡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夫
电话:0755-82094015
传真:0755-82094010
联系人:刘女士

(三)出具律师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东三环南路2号北京招商局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德荣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28楼
电话:021-50372668
传真:021-5037267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张坚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49-51楼
法定代表人:蔡廷基
电话:021-62793399
传真:021-62791627
联系人:蔡廷基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廷基

六、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的收益水平。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小于397天(含397天)的短期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目前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协议等,待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他金融工具。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4)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研究策划部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议;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内部控制委员会和风险与绩效评估室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三)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 and 标准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

3.无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利差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

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

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一年期存款税后利息率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基金投资于短期资金市场基础工具,由于这些金融工具的特点,因此整个基金的风险于各种风险因素的暴露之中,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特殊风险等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者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7,978,771,393.56	56.40%
买入返售债券	1,735,000,000.00	12.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债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4,286,256,692.32	30.30%
其中:商业银行协议存款	1,600,000,000.00	11.31%
其他资产	146,490,898.68	1.04%
合计	14,146,508,972.56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006.1.1- <th>2006.1.31</th>	2006.1.31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7,722,197,000.00	17.35%	14.1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1,325,844,699.26	0.35%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95,000,000.00	18.41%	18.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0.00%

注:(1)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2006.1.1-2006.3.31 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情况:不存在。

(3)2006.4.1-2006.12.31 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不存在。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分段列示报告期内平均剩余期限	2006.1.1-2006.3.31	2006.4.1-2006.12.3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4	1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6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46%	18.4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69%	0.00%
2	30天(含)-60天	3.1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02%	0.00%
3	60天(含)-90天	17.6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1.22%	0.00%
4	90天(含)-180天	23.9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61%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37.20%	0.00%
6	合计	117.45%	18.41%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1,693,231.08	0.01%
2	金融债券	2,259,778,334.77	18.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1,443,720.18	6.72%
3	央行票据	1,936,802,191.99	16.25%
4	企业债券	3,780,497,635.72	31.71%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7,978,771,393.56	66.93%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210,203,690.03	18.54%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5中开02	8,200,000.00	0.00	827,852,156.96	6.94%
2	05央行票据60	6,000,000.00	0.00	596,517,575.86	5.00%
3	05铁道CP01	5,000,000.00	0.00	501,992,229.59	4.21%
4	05央行票据60	5,000,000.00	0.00	496,866,305.86	4.17%
5	05央行票据57	5,000,000.00	0.00	496,666,996.13	4.17%
6	04建行03浮	4,200,000.00	0.00	430,909,318.68	3.61%
7	05联通CP01	3,700,000.00	0.00	364,240,016.01	3.06%
8	04国开17	3,600,000.00	0.00	360,259,936.64	3.02%
9	05铁道CP02	2,500,000.00	0.00	250,538,046.55	2.10%
10	05中开CP01	2,300,000.00	0.00	226,086,977.12	1.90%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2006.4.1-2006.12.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8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644%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